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3年第23期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编

#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3 年第 23 期(总第 135 期)  
Vol.4 No.23 (WEEKLY)

主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

封面摄影：宣传部供稿

编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 1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教材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 4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竞赛的通知 7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七届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的通知 ..... 9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物联网设计竞赛的通知 ..... 12

## 审核评估

-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 14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作用表 ..... 27

## 学习交流

-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 28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经研究，决定遴选建设一批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为引领，全面推进我省本科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 二、建设规模

面向全省普通本科教育，2023 年遴选确定 100 门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认定一批教学名师和团队。

#### 三、申报条件

1.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2.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3.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

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4.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5.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6.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成员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8.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 四、认定办法

1.学校推荐。各高校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择优遴选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推荐课程须经学校官网公示 5 天以上且无异议。

2.限额申报。各高校严格按照推荐限额数推荐申报（附件 1）。已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课程负责人不参与此次申报。

3.评审认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

####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申报组织工作，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从中择优遴选申报。各校要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以及课程内容把关，并出具审查意见，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

2.各高校（独立学院由本部统一报送）于 11 月 1 日前以 U 盘的形式向我厅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书及汇总表。包括《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2）、《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 3）及附件材料，以上材料须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2）视频材料。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教师和团队，需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提交 15 分钟的课程说课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以及 1 个课时（45 分钟）的课堂实录（大小不超过 1G）。每个 U 盘请贴标签注明学校名称，并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标注学校名称，邮寄至：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503 室。

联系人：唐慧、尹怡，联系电话：0731—84720851。

附件：

1.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限额数

2.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3.2023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14 日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教材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材建设，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3〕39 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教材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于教材中。

2.坚持质量为本。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严守教材建设各项管理规范，满足人才培养需要，鼓励行业领域内高水平专家主持和参与教材编写，确保优秀内容进教材，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3.坚持特色鲜明。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依托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最新趋势，充分吸纳学科专业、产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4.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一批一流课程教材、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经典教材和权威教材的换代升级，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建设；支持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和优秀再版教材的修订。

### 二、相关要求

1.申报范围。本批申报教材对应的课程应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见附件 1），教材所有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申报者（第一主编）须为我校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承担相关项目但未结项的不予支持（见附件 2）。鼓励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

3.申报程序。各学院按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申报，填写《教材立项申请表》（附件 3）、《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拟推荐的教材经所在学院审定通过，择优推荐进行排序，公示 3 天；学校在各院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遴选立项建设。

4.支持保障。2023 年计划立项校级教材项目 15 个左右，建设周期为四年，采取学校经费资助和学院/个人配套经费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根据年度预算，划拨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为立项教材予以每项目 2-3 万元的经费支持。

5.材料提交。请各学院于 10 月 10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教材立项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三份、《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一式一份、公示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教材科。有 2019-2021 年校级立项教材的学院，还需同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附件 2）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联系人：张鲁平

联系电话：85623239，63650

邮箱：[59776733@qq.com](mailto:59776733@qq.com)

附件：

- 1.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
- 2.2019-2021 年校级立项教材完成情况一览表

3.教材立项申请表

4.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见通知原文)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14 日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竞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并做好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的校内选拔工作，学校决定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教务处

承办单位：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协办：物联网协会

### 二、参赛对象

我校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自动化类、地理信息类、物流交通类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三、竞赛说明

- 1.采用组队申报的形式参加，每队 1~4 人。
- 2.校赛与省级竞赛规则一致，分为科技创意类、科技制作类两个赛项，详细说明请见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gnssopenlab.org/show\\_list.php?id=398](http://www.gnssopenlab.org/show_list.php?id=398)）。

### 四、竞赛流程

- 1.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组织报名，说明参赛要求与注意事项；
- 2.2023 年 9 月 26 日前：各参赛队截止提交作品和创意方案；
- 3.2023 年 9 月 28 日前：进行校内答辩选拔；
-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省赛材料，组队参加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

## 五、报名事宜

1.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报名方式：学生自由组队，可选科技创意类/科技制作类其中一项，并将附件中的报名表、方案简介（科技创意类）或作品概要（科技制作类）填写好后将电子档发送至北斗众创空间学生联系人邮箱 1874922746@qq.com。

3.联系人：刘同学 17873186442 QQ: 1874922746

方同学 13333789956QQ: 2537489751

4.中南林导航科技校赛通知 QQ 群：365218909。请参赛同学务必加群。

## 六、奖项设置

校级选拔赛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参照省赛评奖比例，依据成绩高低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经公示无误后，由学校发文通报、颁发获奖证书，并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教务处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七届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的通知

为切实促使学生全面掌握规划设计的基本内容，提升规划设计的思维表达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推进学校相关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同时选拔优秀学生参加今年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按照复赛要求，定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举办初赛。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务处

承办单位：风景园林学院

### 二、竞赛要求

#### 1. 参赛对象

城乡规划专业及相关专业（建筑学、风景园林、园林）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2. 参赛要求

(1) 每个参赛者提交一份作品，并给作品命名。

(2) 参赛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竞赛活动，竞赛期间不得换人，迟到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

(3) 请自备 A1 绘图纸及相关制图工具。

#### 3. 参赛时间

竞赛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08:30-15:00）

竞赛地点：风景园林学院（至美楼）三楼专业教室

报名截止时间：请各专业负责老师组织有意参赛的学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8:00 前将参赛报名表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将报名表的电子档发送到至邮箱：  
56508178@qq.com，不接受个人报名。

#### 4.竞赛题目

面积约 10 公顷的地块，以现场设计方式进行 6.5 小时的规划设计（具体见任务书）。

### 三、评委组成

由风景园林学院教授专家、城乡规划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评委会，对本次赛事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

### 四、奖项评定

奖励办法：由竞赛评比委员会制定统一的竞赛规程，并对竞赛结果进行现场评判，确保竞赛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校级初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按不大于参赛报名人数数的 15%设立，二等奖按不大于参赛队伍的 20%设立，三等奖按不大于参赛队伍的 25%设立，若上一等次奖励出现空缺，名额可转入下一等级奖励。

选拔复赛名额：依据湖南省第八届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的相关通知要求，拟从一、二、三等奖中选取城乡规划专业不超过 10 人、相关专业共不超过 5 人参加省级复赛。

### 五、联系方式

电话：王峰 18674814801 王燕 18774961746 刘路云 18684941310

教务处

风景园林学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关于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物联网设计竞赛的通知

为做好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大赛的校内选拔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决定举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选拔优秀学生经过培训后参加省级赛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教务处

承办单位：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物联网协会

### 二、参赛对象

我校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自动化类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三、竞赛说明

本次选拔赛采用组队申报的形式参加，每队 1~3 人。

本次校赛包含创意赛、技能赛、挑战赛等赛项。创意赛参赛项目要求：大赛命题为开放式命题，各参赛队伍以面向应用和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综合运用各项软、硬件平台(如模块的组装和运行、嵌入式程序的编写等)，提交一个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具有现实应用价值的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方案。选题的应用领域可包括生态农业、医疗健康、环境监测、节能环保、工业应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校园等。

参赛作品必须是学生原创，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或不经修改直接使用参加其他竞赛的参赛作品参赛。

### 四、竞赛流程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组织报名，并提交相关作品。报名

结束后集中答疑，进行参赛注意事项说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进行校内答辩选拔；

2023 年 10 月：组队参加 2023 湖南省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大赛。

## 五、报名事宜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报名方式：学生自由组队，可选创意赛/技能赛/挑战赛其中一项，并将附件中的报名表填写好后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3097108366@qq.com

联系人：

刘同学 13787161637QQ：1874922746

钟同学 18670001424 QQ：2196871791

郭同学 13418094688 QQ：3097108366

中南林物联网校赛通知 QQ 群：885719517。

请参赛同学务必加群。

## 六、评奖方式以及奖项设置

校级选拔赛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按照成绩高低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经公示无误后，由学校发文通报、颁发获奖证书，并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教务处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1 日

# 审核评估

##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定量指标

#### 1. 发文指标 35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 1:350	<p>公式：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54条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p> <p>注：同时提供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p>	<p>文件依据</p> <p>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中，将思政课专任教师定义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p> <p>54.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p> <p>根据最新文件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5) 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p> <p>2.《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6 号令）第二条“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p>公式：学校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表 2-8-1“教育经费概况”中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全日制在校生总数</p> <p>指标释义：</p> <p>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持续提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秀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专项奖励经费。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p>	<p>文件依据</p> <p>1.《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第二十三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号）：高等学校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系学校专职从事和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应该承担“两课”或其他课程的教学及相关科研工作。兼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是指从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配备的半脱产学生班班主任、导师或学生政治辅导员。他们一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学习，一边从事学生思政工作。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4~5 年；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2~4 年。</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1“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5.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万元）</p>	计算可得
3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 1:100	<p>公式：表 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p> <p>指标释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 3-2“相关管理人员</p>	<p>文件依据</p> <p>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第三十五条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p> <p>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工作人员主要是：专职党务工作干部和专职辅导员（不包括思政课教师）</p>	计算可得

<sup>1</sup> 表中出现的表 X-X 均为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的表格

<sup>2</sup> 指标数据均源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按数据获得方式分为直接引用，统计引用和计算可得三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基本信息(时点)”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界定。 师:学校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生:全日制在校生(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2. 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 年 7 月) 3. 党务工作队伍: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教党〔2016〕17 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公式: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中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全日制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网络思政专项经费:用于建设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等相关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媒体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等的专项经费。	文件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力、吸引力和结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5	生师比	公式: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1;医学院校 < 16:1;体育、艺术院校 < 11:1。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3 2.《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相关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公式: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博士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指标释义: 专任教师: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在职、所在单位为教学科研单位、非无任教、非实验技术人员、非辅导员、非校领导。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合格要求: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7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公式: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数/教授总数 指标释义: 教授总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加上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单位为直属附属医院、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数量:在表 5-1-1 “开课情况”中授课的教授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8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公式: 表 5-1-1 “开课情况” 和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 中教授主讲的课程总学时/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总数。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19.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	2022 年补采。
9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1:200	公式: (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 专职辅导员: 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兼职辅导员: 高等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	<b>文件依据</b> 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 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2.《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4000 且至少 2 名	公式: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3 条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同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心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范围。	<b>文件依据</b> 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3 条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2.《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第 13 条: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心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计算可得
11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1:500	公式: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的就业管理人员/应届毕业生数(本科)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11 号)10.强化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500。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2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公式: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公共艺术课程 ≥ 2 学分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指标释义: 公共艺术课程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课程。	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 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实行学分制管理, 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计算可得
13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公式: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指标释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是指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 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 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的课程或模块。	文件依据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 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 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 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 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 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 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计算可得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 25%)	公式: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实验教学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总学分, 关联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按授予学位门类分组, 求平均值	文件依据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第 4 条: 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 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 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 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注: 教督局函[2018]1号: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中将人文社科类比例调整为 2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15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 50%	公式: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毕业综合训练总数 指标释义: 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5-2。	文件依据 合格评估指标: 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计算可得
16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公式: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中测试合格人数/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指标释义: 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6-6-9。	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2020) 第 4 条: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计算可得
17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公式: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本科生课程总门数/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课程门数: 表 5-1-1 “开课情况”, 去重统计课程号	文件依据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师生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计) 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18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直接调用监测平台中马工程教材模块中统计数据, 指标释义及计算参照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	文件依据 1.《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 2.教材局按学年统计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0〕45号)。	计算可得 但数据会有延迟。
19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公式: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4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3.2 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13%	公式: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收入+学校本科生学费收入+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指标释义: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 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4 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3.2 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2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公式: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指标释义: 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5 “固定资产”。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5: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 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5 “固定资产”	计算可得
2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公式: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及要求: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6。 2.《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3.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8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5 “固定资产”	
23	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24	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公式: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公共选修课程/课程总数 指标释义: 任选课即公共选修课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 5. 深化教学改革, 优化人才培养过程。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构建新的课程结构, 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计算可得
25	小班授课比例	公式: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学生人数 < 30 的课程/总数 指标释义: 小班授课一般指 30 人以下。	文件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 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 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2018年度): 教学模式创新性不足, 高校专业课小班化课堂(30人及以下)平均开设率仅为 29.11%。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26	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项目类别为 “来华留学品牌课程” 的项目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7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中近五年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统计引用
28	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和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中国家级基地、平台、中心数。其中表 7-2-3 “统计项目类型包括: 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含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储能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平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理科基础科学研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29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公式: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中具有国(境)外一年及以上经历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计算可得
30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中各专业到境外交流学生总数/普通本科学学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计算可得
31	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同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中各专业境外到本专业交流学生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境外到本专业: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4周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统计引用
3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33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公式: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中“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分别与全日制本科生的比例,2个数分别出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8.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 9.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同表 6-6-3 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国家级、省级分别出具数据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情况”	直接引用
35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中除其他期刊以外的论文数和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中发明专利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计算可得

2. 等量或超量替换指标 (33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36	教职工党员占比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身份为中共党员和中共预备党员的教职工占比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37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	同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类别为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统计引用
38	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39	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40	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41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同表 1-7-2 “科研基地”中科研基地类别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7-2 “科研基地”	统计引用
42	智慧教室数量	同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中智慧教室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直接引用 22 年补采数量 字段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43	思政课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量及比例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中专任教师与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比对获取职称信息, 计算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44	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中普通本科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博士研究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45	国家级教学名师	同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中类型为国家级教学名师的人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统计引用
46	高层次人才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与表 5-1-1 “开课情况” 数据比对, 高层次人才上课人数/高层次人才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计算可得
47	升学率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48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数量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49	本科新专业数	同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中新专业个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统计引用
50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数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51	国家级双万专业数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格个数/学校专业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52	专业通过认证数量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53	通过认证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学校专业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54	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55	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6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7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8	虚拟仿真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9	国家教学成果奖数量	同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直接引用
60	“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项目数量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61	教材出版数量	同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中类别为教材的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统计引用
62	一流学科数	同表 4-1-3 “一流学科” 中一流学科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1-3 “一流学科”	统计引用
63	图书流通量	同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 中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	直接引用
64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实验经费支出金额/普通本科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65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比例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中学生数/普通本科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66	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人数	同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中学历教育留学生总数	“双一流” 监测指标：来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和交流学者人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67	外籍专任教师数	公式：在专任教师的基础上，筛选国别 指标释义：年度学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全职外籍专任教师数。全职外籍专任教师指全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各专业领域外籍教师。	“双一流” 监测指标：外籍专任教师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68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 9.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指标释义： 政府间国际组织：指若干国家为实现特定目的和任务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 实习：短期性质的学习实践活动，时间不应短于一个月。 任职：实际在国际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双一流” 监测指标：师生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员清单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定量指标

发文指标 46 项，其中 25 项与第一类发文指标相同（23 项必选，2 项可选），第二类专有指标 21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 350$	同第一类指标 1	同第一类指标 1	
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 100$	同第一类指标 3	同第一类指标 3	
3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同第一类指标 2	同第一类指标 2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同第一类指标 4	同第一类指标 4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	同第一类指标 19	同第一类指标 19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同第一类指标 20	同第一类指标 20	
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同第一类指标 21	同第一类指标 21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同第一类指标 22	同第一类指标 2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9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同第一类指标 12	同第一类指标 12	
10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同第一类指标 13	同第一类指标 13	
11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数/专业总数 指标释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指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总数(国标专业)。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类别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	计算可得
12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 25%)	同第一类指标 14	同第一类指标 14	
1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等)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统计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总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7-2-3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4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 50%	同第一类指标 15 公式: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中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毕业综合训练总数	<b>文件依据</b>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计算可得
15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同第一类指标 18	同第一类指标 18	
16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同第一类指标 17	同第一类指标 17	
17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同第一类指标 33	同第一类指标 33	
1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同第一类指标 34	同第一类指标 34	
19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同第一类指标 7	同第一类指标 7	
2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同第一类指标 8	同第一类指标 8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1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数/专业总数 从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提取专业带头人工号, 关联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统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副教授的专业数。(国标专业)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22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 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中设有基层教学组织 (至少 1 个) 的专业数, 除以专业总数 (国标专业) 指标释义: 参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1-7-3。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 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 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 强化教学研究, 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 完善助教制度, 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计算可得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同第一类指标 16	同第一类指标 16	
24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同第一类指标 9	同第一类指标 9	
25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同第一类指标 10	同第一类指标 10	
2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同第一类指标 11	同第一类指标 11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公式: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实验经费支出/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2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公式: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实习经费/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29	生师比	同第一类指标 5	同第一类指标 5	
3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公式: 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硕士、博士的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	<b>文件依据</b> 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教发〔2004〕2 号), 合格要求: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 $\times$ % (合格标准: 30%—40%, 优秀标准: $\geq 50\%$ )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31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同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中专业设置年份在三年以内的专业数量 (国标专业)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专业设置年份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2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同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中招生状态为已停招的专业数量（国标专业）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招生状态 “已停招” 是指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统计引用
33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同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中与行业企业共建的数量 <b>指标释义：</b>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b>文件依据</b> 1.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 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21〕3号）全国普通高校科技创新调查课题组）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创新创业基地数。 <b>指标 27.</b>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4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同第一类指标 27	同第一类指标 27	
35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关联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统计学生类型为在校生，专业类型为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专业的学生数。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号）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36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同第一类指标 32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项目类别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数量。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37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统计授课教师外聘且教师来源非高校的课程数。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统计引用
38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总数/普通本科生数 <b>指标释义：</b> 参照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计算可得
39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公式：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中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入次数/本校专任教师总数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指标释义：参照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系。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 and 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40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公式：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专任教师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b>文件依据</b>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 号）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打通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实施中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计算可得
4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中学生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中学生为第一作者、类别为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数量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计算可得
42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人次）/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43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总数+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总数）/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计算可得
44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中各专业到境外交流学生总数/普通本科学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b>数据来源</b>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计算可得
45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4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作用表

### 目 录

附件 1: 课堂教学评价表.....	2
附件 2: 试卷评价表.....	3
附件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	4
附件 4: 访谈座谈工作记录表.....	5
附件 5: 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6
附件 6: 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	16
附件 7: 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	22
附件 8: 专家个人入校问题核查表.....	33
附件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示范案例推荐表.....	39
附件 10: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40

[文件具体内容请点击下载](#)

## 学习交流

###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在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杜玉波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老师们，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今天即将落下帷幕。在此，我谨代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向大赛的成功举办和获奖老师们表示热烈祝贺！

在教育部高教司的指导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连续三年举办“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已成为广大高校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提高育人实践能力的重要赛事平台。本届大赛以推动教学创新，培养一流人才为主题，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提质，更好地帮助广大教师锤炼本领、提高能力，更好地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四新”建设，更好地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本届大赛与前两届有所不同，大赛同期开设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论坛，数字赋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论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创新发展论坛等六大特色论坛，各位专家学者围绕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四新”建设与教师教学发展等重要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探讨，丰富了大赛内涵，提升了大赛品质，打造了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发展的一场立体式盛会，让广大高校教师既能在赛场上竞技，又能在论坛中交流，收获不一样的体验，为高等教育创新发展作出了有益探索。

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

习时再次强调，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总结大赛，展望未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要充分发挥大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教师成长成才建好通道，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第一，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教师队伍建设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希望，要求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成为“大先生”，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在座的老师都是各个高校的优秀代表，大家始终奋战在教学一线，在教书育人的路上孜孜以求，从未懈怠。从你们比赛过程中所展现的风采，能够看到坚定的政治信仰和不竭的创新动力；能够看到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知识储备；能够看到博大的仁爱之心和真挚的教学热情。竞赛有始终，学习无止境。广大高校教师要自觉追求师德优良、业务精湛的从教境界，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要求，努力做心怀国之大者、立德树人的能者，引领社会风尚的行者，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心无旁骛投入教学，全面提升教学水平和质量。**我始终认为，一个不为教学操心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一个不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的教师不是合格的教师。高校教师不管名气多大、荣誉多高，老师始终是第一身份，教书始终是第一工作，上课始终是第一责任。高校要引导教师聚精会神研究教学、心无旁骛投入教学，

切实改变厚科研薄教学的制度安排，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最优秀的教师活跃在本科生课堂上。要建立以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的机制，把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因为只有科研活跃的教师才能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广大高校教师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学规律，既贯彻育人的一般原则，也探索分层次、个性化、特色化的培养路径；既充分发挥教师的传道授业解惑作用，也创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模式。比赛获奖既是对过去的一种肯定，更是对未来的一种鞭策。希望各位教师能够继续坚定教育初心、坚持潜心育人、坚守三尺讲台，钻研教学学术、练好教学基本功，一如既往地“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助力教学水平和质量的稳步提升。

**第三，坚持探索创新，努力打造教育教学新形态。**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是高等教育改革的起始点。唯有善于创新、敢于创新，才能为教育教学提供新天地。大赛的举办就是想打造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风向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本届大赛，涌现出一大批教师教学创新成果。在教育目标上，注重思维创新。着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融为一体，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在教学内容上，注重系统更新。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人才成长新需要及时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反映出前沿性和时代性。在教学方法上，注重技术革新。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的教学新范式，充分运用慕课、微课、虚拟现实等多种方式，提供泛在、多元、智能化的学习环境，让数字技术成为高校教师所必备的硬核能力。在教学评价上，注重成效出新。以学生学习成效和发展为评价标准，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开展对学生的多样化评价，学习结果突出探究性和个性化。



老师们、同志们！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上，我们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感谢教育部高教司对此次大赛的关心指导！感谢浙江大学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参赛老师和单位的踊跃参与！感谢各位评委专家的辛勤付出！

祝贺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